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收购人名称：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 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 1 号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如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文件未提出异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江苏熔盛重工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受让全椒县人民政府所持全柴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成为全柴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全柴集团间接控制全柴动力 44.39%的股权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江苏熔盛重工。

2、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尚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核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核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反垄断审查的核准。

只有在取得上述批准后，中国证监会方受理本次要约收购申请，本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

3、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全柴动力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在本报告书所载的全柴动力股权结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则存在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全柴动力股份总数 25%的风险，由于全柴动力现有总股本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全柴动力将面临其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6 条、12.17 条、14.1.1 条第（五）项及 14.3.1 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全柴动力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全柴动力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全柴动力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全柴动力间接控股股东可（但无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全柴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全柴动力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全柴动力的上市地位。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柴动力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4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合计	283,40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 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3-87319042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1 年 4 月 11 日，江苏熔盛重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江苏熔盛重工收购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持有的全柴集团 100% 股权，同意江苏熔盛重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股份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尚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核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核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反垄断审查的核准。

只有在取得上述批准后，中国证监会方受理本次要约收购申请，本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抓住“十二五”期间我国继续实施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存在大规模并购整合机会的战略机遇，2011年4月26日，江苏熔盛重工通过产权交易方式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持有的全柴集团100%国有股权。

由于全柴集团持有全柴动力44.39%的股份，江苏熔盛重工通过此次产权交易间接收购全柴动力44.39%股权，成为全柴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熔盛重工本次要约收购系履行收购人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取得全柴集团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全柴动力44.39%股权的行为，导致其拥有全柴动力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全柴动力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次要约收购项下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全柴动力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流通股	16.62 元/股	157,607,500 股	55.61%
-----	-----------	---------------	--------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以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62 元测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9,436,650 元。

江苏熔盛重工已将人民币 523,890,00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以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之外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预受要约的情况下所需金额计算）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指定账户的证明文件。

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筹集事宜，将通过江苏熔盛重工自筹资金解决。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即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 系 人： 王锐、张惠芳、钟舒乔、胡蒲娟

电 话： 010-84682804

传 真： 010-84683849

(二) 收购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 系 人： 程丽、孔鑫

电 话： 010-65693399

传 真： 010-65693838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全柴动力拥有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全柴动力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相关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目的是履行因收购人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所持有的全柴集团 100% 的股权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虽然收购人作出本要约不以终止全柴动力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全柴动力股权分布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上市条件，则全柴动力可能终止上市，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如若本次收购导致全柴动力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届时收购人将运用其对全柴动力的控制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全柴动力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全柴动力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全柴动力的上市地位。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任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II
特别提示.....	III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4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16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江苏熔盛重工、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人	指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全柴动力、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柴集团	指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全椒县政府	指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
中国熔盛	指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即：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熔盛投资	指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宝集团	指运宝集团有限公司 即：Wellbo Holdings Limited
宏新国际	指宏新国际有限公司 即：Mega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明欣国际	指明欣国际有限公司 即：Clear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熔盛重工控股	指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即：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振宇工程机械	指合肥振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熔安动力	指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熔烨仓储	指南通熔烨仓储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江苏熔盛重工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受让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持有的全柴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
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收购人以本报告书约定条件向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商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英属处女群岛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又译英属维京群岛
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邬振国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1号

注册资本：61,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61,1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909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890581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船舶、海洋工程及建筑用钢结构，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船舶、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总包、和委托加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营业期限：2006年6月8日至2046年6月7日

税务登记号码：如皋国税七字 320682789058145 号

股东名称：运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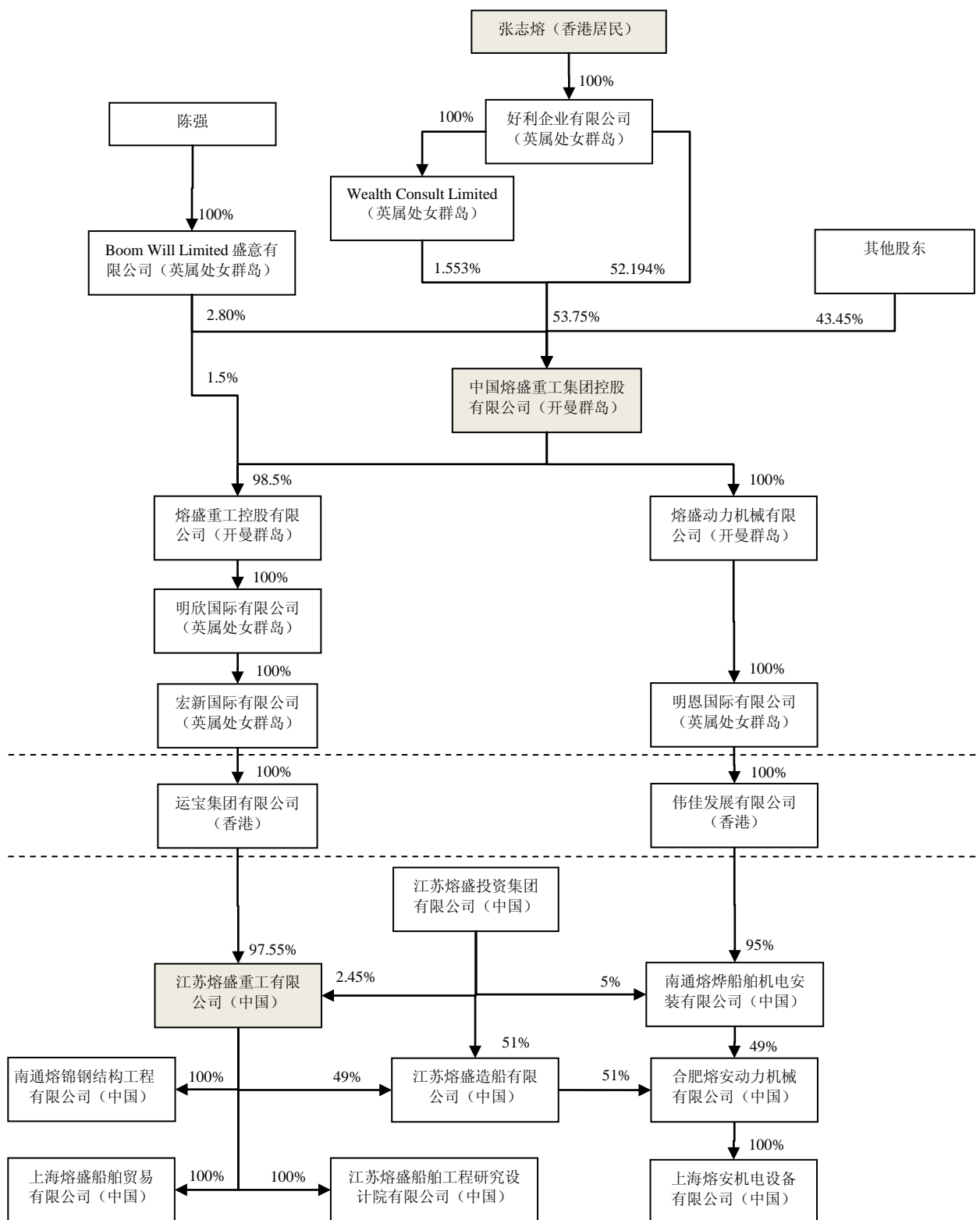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1号

电话：0513-87319042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Wellbo Holdings Limited（运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地点：香港

地址：Suites 2505-2508 25/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缴足股本：1 港元

法定实体类型：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37963788-000-05-10-9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运宝集团的主营业务是投资控股，目前持有江苏熔盛重工 97.55% 的股权。

2、宏新国际、明欣国际、熔盛重工控股基本情况

Mega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宏新国际有限公司）是 2007 年 5 月 2 日注册于英属处女群岛的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宏新国际持有运宝集团 100% 的股权。

Clear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明欣国际有限公司）是 2007 年 4 月 2 日注册于英属处女群岛的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明欣国际持有宏新国际 100% 的股权。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是 2007 年 7 月 27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注册资本为 380,000 港元。熔盛重工控股持有明欣国际 100% 的股权。

3、中国熔盛基本情况

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代码：01101.HK。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熔盛已发行 7,000,000,000 股股份，已发行股本为 700,000,000 港元。

中国熔盛的主营业务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和动力工程四大业务板块。

中国熔盛通过江苏熔盛重工位于南通的造船厂为海内外客户制造多种船舶。江苏熔盛重工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兴建四座干船坞（包括主要用作海洋工程项目的第 4 号干船坞），主要产品为散货船、油轮及集装箱船，包括 75,500 载重吨冰区加强巴拿马型、76,000 载重吨巴拿马型及 176,000 载重吨好望角型散货船、400,000 载重吨超大型矿砂船、156,000 载重吨及 157,000 载重吨苏伊士型油轮、320,000 载重吨超大型油轮及 6,500 标准箱集装箱船。客户群主要包括大型航运公司、天然资源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熔盛通过江苏熔盛重工位于南通的造船厂建造海洋工程产品。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兴建的第 4 号干船坞将主要用来进行海洋工程项目，产品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FPSO/FSO 及液化天然气运输船。

中国熔盛于 2010 年上半年开始开展工程机械业务。通过收购的合肥振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生产 16 种液压挖掘机及两种液压履带式起重机。振宇工程机械在合肥的生产设施占地约 53,300 平方米，并已在合肥建设一个新生产基地以提高产能及扩展产品系列。建设工程将分三期进行，基地竣工后，中国熔盛工程机械的产品系列将加入多种土方、采矿、筑路及混凝土机械。

中国熔盛通过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动力工程业务，并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兴建设计年产能为 5 百万马力的船用低速柴油发动机生产设施。由于仍未完成兴建生产设施，目前生产设施的组装年产能约为 3 百万马力。完成兴建后，熔安动力的船用发动机建造设施将覆盖约 250 万平方米的面积。熔安动力的船用低速柴油发动机厂房将配备八台大型数控龙门镗铣床，将令其拥有相对较大的产能并可让其为船用发动机制造主要零部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熔盛的董事会主席张志熔先生通过注册于英属处女群岛的 Wealth Consult Limited 和 Fin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好利企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熔盛 53.75% 的股份，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陈强先生通过注册于英属处女群岛的 Boom Will Limited（盛意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熔盛 2.80% 的股权。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志熔先生。

张志熔，香港居民。张志熔先生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熔盛(01101)的创办人、董事会主席和非执行董事，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845)的创办人、董事会主席和执行董事。

(三) 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即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列表所示：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的关系
造船和海洋工程业务					
南通熔盛涂装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07-6	29,500,000 美元	涂装及组装船舶，制造及买卖自制产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通熔焯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07-6	29,700,000 美元	存储船舶物料，载货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通熔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07-6	29,900,000 美元	制造及销售海洋工程钢结构及建筑钢结构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通熔焯船舶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07-6	29,600,000 美元	制造及销售船用机电设备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熔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2009-11	10,000,000 元	批发及零售电子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机械业务					
熔盛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010-3	120,000,000 美元	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肥振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998-12	100,000,000 元	制造挖掘机及履带起重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肥振宇意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003-4	10,000,000 元	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的关系
动力工程业务					
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007-8	694,920,000 元	船用发动机建造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投资控股业务					
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04-2	2,050,000,000 元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开发业务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7-7	380,000,000 港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江苏熔盛重工是以海洋装备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是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兴建船坞的大型造船企业。江苏熔盛重工主要从事造船业务和海洋工程业务。

江苏熔盛重工拥有 4 座大型干船坞、8 个舾装码头和 2 个材料码头。第 1、2 及 3 号干船坞的尺寸分别为 102 米×464 米、102 米×530 米及 106 米×530 米，每座干船坞均配备一台最大起重能力达 900 吨移动式大型龙门吊。第 4 号干船坞已于 2011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其设计尺寸为 139.5 米×580 米，配备一台设计起重能力达 1,600 吨移动式大型龙门吊。

目前，江苏熔盛重工造船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 7.55 万吨冰区加强型巴拿马型散货船、7.6 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及 17.6 万吨好望角型散货船、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运输船，15.6 万吨及 15.7 万吨苏伊士型油轮，32 万吨超大型油轮及 6,500TEU 集装箱船。江苏熔盛重工的客户群包括大型航运公司、天然资源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遍布全球 11 个国家及地区。

江苏熔盛重工自 2007 年取得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的首份海洋工程订单后，开始从事海洋工程业务。江苏熔盛重工的海洋工程板块大致上与造船业务共用空间、设施、员工及其他资源。第 4 号干船坞将主要用作进行海洋工程项目，

同时还可用于造船业务，其规模为 139.5 米宽、580 米长及 13.3 米深，并配备一台设计起重能力达 1,600 吨移动式大型龙门吊。江苏熔盛重工具备制造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FPSO/FSO、海洋工程作业船及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能力。

江苏熔盛重工持有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持有江苏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南通熔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通过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通过安徽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熔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江苏熔盛重工下属六家控、参股公司的情形简介如下：

(1) 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造船”）为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总额为 778,784,896.50 元。江苏熔盛重工持有熔盛造船 49% 的股权，熔盛投资持有其剩余 51% 股权。熔盛造船的主营业务是船舶及钢铁的组装及加工、海洋工程业务、自造产品销售。

(2) 江苏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研究设计”）为 2008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江苏熔盛重工持有熔盛研究设计 100% 的股权。熔盛研究设计的主营业务为船舶研究、设计及咨询业务及有关业务的贸易。

(3) 南通熔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熔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锦钢结构工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江苏熔盛重工持有熔锦钢结构工程 100% 的股权。熔锦钢结构工程的主营业务是钢结构工程、钢材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4)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船舶贸易”）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江苏熔盛重工持有熔盛船舶贸易 100%的股权。熔盛船舶贸易的主营业务是船舶配件的销售及贸易。

(5) 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合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总额为 694,920,000 元。江苏熔盛重工通过熔盛造船持有熔安动力 51%的股权，南通熔烨机电船舶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其剩余 49%股权。熔安动力的主营业务是船用发动机制造，是以船用柴油机为主要产品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

(6) 上海熔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熔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安机电”）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熔安动力持有熔安机电 100%的股权。熔安机电的主营业务是批发及零售电子机械。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元）	30,828,412,110.25	23,701,169,454.05	15,190,277,670.12
净资产（元）	8,992,919,476.02	5,431,131,209.51	1,802,932,250.07
资产负债率	70.83%	77.08%	88.13%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元）	12,232,997,006.70	10,064,888,837.52	6,017,140,790.43
净利润（元）	1,338,017,294.33	1,086,707,119.19	369,631,268.21
净资产收益率	14.88%	20.01%	20.50%

（注：2008 年数据来源于经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江苏熔盛重工财务报告，2009 年数据来源于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江苏熔盛重工财务报告，2010 年数据来源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江苏熔盛重工财务报告；2008、2009、2010 年财务数据采用的都是母公司报表数据）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熔盛重工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江苏熔盛重工在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泉”）诉江苏熔盛重工、熔盛投资和熔烨仓储买卖合同纠纷案

上海源泉（“原告”）于2009年7月10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熔盛重工、熔盛投资和熔烨仓储（合称“被告”）支付钢材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违约金、贴息费用和仓储费用共计人民币99,752,697.11元。

江苏熔盛重工于2009年8月24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源泉向其交付7,800吨船板，并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和价格损失等共计人民币5,073万元。

熔烨仓储于2009年8月24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终止原、被告于2008年8月14日签署的6份《船板采购合同》，并判令上海源泉退还货款、利息、违约金和差价共计人民币87,837,225.50元。

上海阳光卓众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上海源泉公司诉江苏熔盛重工案的进展情况》，该案的审判程序已全部进行完毕，正在等待法院作出裁决。

2、江苏熔盛重工诉南通明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钢结构”）承揽合同纠纷案

江苏熔盛重工（“原告”）于2010年6月4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请求判令解除H1068、H1069船合同，判令明星钢结构（“被告”）退还有该两份合同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0）通中商初字第 0023 号），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告支付预付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明星钢结构因不服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通中商初字第 0023 号民事判决，递交上诉状。

2011 年 3 月 2 日江苏熔盛重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苏诉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明星钢结构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案判决现已生效，已进入执行程序。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江苏熔盛重工在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江苏熔盛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邬振国	董事长	中国	无
陈强	董事	中国	无
洪樑	董事	中国	无
王涛	董事	中国	无
栾晓明	董事	中国	无
陈国荣	总裁	中国	无
张德璜	监事	中国	无
陈开国	副总裁	中国	无
赵仲武	副总裁	中国	无
常建华	副总裁	中国	无
张虹宇	副总裁	中国	无
魏启光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周国胜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宋晓娟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周洋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曹式永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阮森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徐轶飞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杨志富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承诺，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1101	张志熔	53.75%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0845	张志熔	65.67%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持股 5% 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为抓住“十二五”期间我国继续实施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存在大规模并购整合机会的战略机遇，2011年4月26日，江苏熔盛重工通过产权交易方式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持有的全柴集团100%国有股权。

由于全柴集团持有全柴动力44.39%的股份，江苏熔盛重工通过此次产权交易间接收购全柴动力44.39%股权，成为全柴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熔盛重工本次要约收购系履行收购人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取得全柴集团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全柴动力44.39%股权的行为，导致其拥有全柴动力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全柴动力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1年4月11日，江苏熔盛重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江苏熔盛重工收购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持有的全柴集团100%股权；同意江苏熔盛重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股份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尚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核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核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反垄断审查的核准。

只有在取得上述批准后，中国证监会方受理本次要约收购申请，本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次要约收购项下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全柴动力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全柴动力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18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7,607,50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5.61%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6.62 元/股。

2、计算基础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全柴动力股票的情形。

(2)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全柴动力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6.62 元/股。

综合以上，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确定为 16.62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依据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62 元测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9,436,650 元。

江苏熔盛重工已将人民币 523,890,00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以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之外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预受要约的情况下所需金额计算）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指定账户的证明文件。

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筹集事宜，将通过江苏熔盛重工自筹资金解决。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1 年【 】月【 】日至 2011 年【 】月【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全柴动力除全柴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人：王锐、张惠芳、陈戈扬、钟舒乔、胡蒲娟

联系电话：010-84682804

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人：程丽、孔鑫

电话：010-65693399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或通商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已书面同意本收购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1、对合法性及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收购人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收购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对收购人诚信记录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收购人诚信记录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已披露的两起民事诉讼外，没有其他未披露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江苏熔盛重工自筹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全柴动力及其关联方，也没有与全柴动力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通商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之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且未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未忽略任何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全柴动力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邓辉

2011年 4 月 27 日